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况

为了规范织金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织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织金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2月7日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为大力支持燃气市场发展,根据织金县燃气规划布局,2024年12月4日,织金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存在《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中的“3.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中,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调整为:文蔚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惠民街道、瑞锦街道、金凤街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除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2
-------------	-----------	--------------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元/股),已满足“龙净转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40
-----------	-------------	---------------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同比增长率(同比增长率)
产销	774	10413	51.73%
其中:大中型车	478	6163	58.27%
商用车	211	3418	59.12%
轻型车及物流车	88	852	1.24%
新能源	812	10162	57.11%
其中:大中型车	432	6007	62.72%
商用车	312	3216	66.13%
轻型车及物流车	69	839	4.4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及员工职务侵占情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2)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大力度追赃挽损,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件。
- 5.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4-043)。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号:2024-06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及员工职务侵占情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2)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大力度追赃挽损,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件。
- 5.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4-043)。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号:2024-06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重庆永辉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4.87%(其中2024年12月3日减持1.4964%,12月4日减持3.37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二段8号
减持期间	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
减持数量	3312.4662
减持比例	0.00759
减持方式(可多选)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方式
是否为首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312.4662	-4.87
合计	-3312.4662	-4.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其他方式

3. 其他相关说明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乐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乐峰先生因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吴乐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定,吴乐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乐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乐峰先生在职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	---------------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东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全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问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全先生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	---------------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7,186,815股减少至6,71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6%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中安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7,18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开大道大厦1-903-2(天津润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1118MA079294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2016-01-21至2024-10-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	0.003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	0.019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51	0.0051%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0.017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6	0.3054%
合计			472,948	0.322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天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7,186,815	6,713,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815	6,713,86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97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重庆永辉减持比例由0.87%下降至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	3312.4662	4.87

注:其中2024年12月3日减持1.4964%,12月4日减持3.37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67103387	33978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03387	339787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重庆永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重庆永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 2.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乐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乐峰先生因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吴乐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定,吴乐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乐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乐峰先生在职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